

《黑龙江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（印刷品）续签合同

采购商（甲方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项目编号dacg2021-64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牡丹江市西安区鑫源印刷厂

签订地点：牡丹江市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0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供货概况

- 1、供货名称：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
- 2、供货地点：牡丹江市江南乌苏里路233号
- 3、供货范围：印刷品
- 4、供货金额：壹拾肆万壹仟元（141000.00元）
- 5、合同限期：一年
- 6、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第一年合同期满，乙方的货品完全履行了合同要求，达到了甲方的目标要求，现与甲方续签第二年的合同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标的

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分期下达印刷品数量及质量要求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，参照印刷品印刷质量标准，及时加工完成。合同标的大约壹拾万元，按实际印刷品每季度结算。

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或转让。
- 2、乙方不得改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天数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甲方(章) | 乙方(章) |
|--|---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江南乌苏里路233号 | 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海洋小区0119室 |
| 法定代表人：李刚 | 法定代表人：王炳峰 |
| 委托代理人：张旭东 | 委托代理人：王丽华 |
| 电话：0453-6608078 | 电话：13836370994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子邮箱：330432732@qq.com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裕民支行 |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支行 |
| 账号：168959189479 | 账号：0903021809201138135 |
| 邮政编码：157000 | 邮政编码：157000 |